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806036

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
81號

承辦人：徐萱惠

電話：07-7663128

傳真：07-7663126

Email：kc.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教產工(賢)字第1110000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會與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簽訂團體協約案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團體協約法第9條第1款規定：「工會或雇主團體以其團體名義簽訂團體協約，除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為之者外，應先經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，或通知其全體會員，經四分之三以上會員以書面同意。」及第10條第1款規定：「團體協約簽訂後，勞方當事人應將團體協約送其主管機關備查；其變更或終止時，亦同。」
- 二、檢附本會第四屆第二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、高雄市教育局111年9月27日高市教秘字第11137419600號函及本會與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協商簽訂之團體協約各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本會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
81號

承辦人：徐萱惠

電話：07-7663128

傳真：07-7663126

Email：kc.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教產工(賢)字第1110000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會與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簽訂團體協約案，請
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團體協約法第9條第1款規定：「工會或雇主團體以其團體名義簽訂團體協約，除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為之者外，應先經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，或通知其全體會員，經四分之三以上會員以書面同意。」及第10條第1款規定：「團體協約簽訂後，勞方當事人應將團體協約送其主管機關備查；其變更或終止時，亦同。」
- 二、檢附本會第四屆第二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、高雄市教育局111年9月27日高市教秘字第11137419600號函及本會與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協商簽訂之團體協約各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本會